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榕工信行规〔2024〕4号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福州市工艺美术行业抱团参展开拓省内外市场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

根据《福州市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若干措施》（榕政办〔2022〕43号）文件精神，为筹划安排 2024 年度福州市工艺美术保护发展专项资金“行业协会组团参展”，现将组织申报 2024 年度福州市工艺美术行业抱团参展开拓省内外市场项目计划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牵头组织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开展业务的市级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已列入 2023 参展计划，但实际未完成

参展计划的牵头组织单位（除展会主办方原因展会取消以外），不能申报 2024 年参展计划。

（二）展会（广交会除外）：展会主办方为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经注册登记的省级以上社会团体，上级部门明确要求参加的展会除外。

（三）参展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的工艺美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参展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达 5 家（含）以上。

（四）其他事项：每一年度原则上展会总量控制在 6 场以内（上级部门明确要求参加的展会除外）；有分春季、秋季的展会，原则上一年补助一场。

二、补助标准

（一）牵头组织单位：给予参展企业标准展位费总额 20% 的组织管理费补助，每家单位 2024 年全年组织管理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参展企业：给予每家参展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标准展位费 80% 的补助，每家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单次展会展位费补助不超过 5 万元，2024 年度全年补助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牵头单位组织抱团参展开拓省内外市场专项资金项目补助书面申请报告。

2. 2024 年度福州市工艺美术行业抱团参展开拓省内外市场项目计划申报表（见附件 1）。

3. 拟列入 2024 年度福州市工艺美术行业抱团参展开拓省内外市场项目计划汇总表（见附件 2）。

四、申报程序

1. 牵头单位按属地原则申报，按要求如实填写申报表，并提交相应材料；

2. 各县（市）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对申报单位提交材料进行初审后，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前正式行文上报我局。

联系人：林璐静，联系电话：87834876，15080092775。

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 附件：1. 2024 年度福州市工艺美术行业抱团参展开拓省内外市场项目计划申报表
2. 拟列入 2024 年度福州市工艺美术行业抱团参展开拓省内外市场项目计划汇总表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1 月 25 日

2024年度福州市工艺美术行业抱团参展开拓省内外市场项目计划申报表

牵头组织单位盖章：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情况	牵头组织单位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手 机	
	联系人		手 机	
	展会名称			
	展会时间		展会地点	
	展会主办方		展会承办方	
	展会批复单位、何时开始举办		本届展会标准摊位费	元/个
	展会预计参展企业总家数	家	展会预计参展总面积	平方米
	本次组织参展企业预计家数	家	本次组织参展企业预计面积	平方米
	预计展位费补助金额	元	预计组织管理费补助金额	元
县（市）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